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3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风生水起北部湾 资本市场放眼量——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丹女士、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郑新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3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及短信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9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第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6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董事郭嘉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嘉祥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郭嘉祥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除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郭嘉祥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辞职报告自2014年6月1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郭嘉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嘉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2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3日,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住建委《南京市国资房地产企业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南京市属、区属国有全资、控(参)股房地产企业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共110家企业被列入了清退名单。经对照《实施意见》,公司未在《实施意见》所列名单之内。

经向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进行问询,截止本公告日,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没有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等行为。关于国资退出房地产业务的方式,控股股东表示近日将进行讨论。待控股股东对国资退出房地产业务的方式进行明确后,公司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市场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起停牌。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5月1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如公司未能在此公告发布后16日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目前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中介机构正在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并加编制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与交易对方也将就相关问题进行持续、充分的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4-42

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三里河路5号A座四楼第九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7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伯华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经营现状及数控刀片产品的市场变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投资“精密工具建设项目”调整为“数控刀片技改项目”,变更人为增加47,765万元;同时增加原偿还长期借款的额度,由原来的93,326.05万元增至41,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公告编号:2014-45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22号

前次披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外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可提供本基金一级市场交易服务,暂不支持申购、赎回业务,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3
网址:www.dtzq.com.cn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021-38824568
网址: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 公告编号:2014-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7)。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的相关规定,现就前次披露的控股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公告如下:

1. 股改承诺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关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关于参加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函的补充说明》、《中国长安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履约时限的要求,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控股股东所作出的“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明确为“公司将在2016年6月30日前,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股权激励计划”。

在此期间内,公司将协助控股股东,研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变化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不能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尚未达到连续两年盈利和履约条件。

3. 资产注入业绩承诺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长安标致雪铁龙公司50%股权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达成履行承诺,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网上的安车华明(2014)字专第00662431_D05号鉴证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4-42

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三里河路5号A座四楼第九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7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伯华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经营现状及数控刀片产品的市场变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投资“精密工具建设项目”调整为“数控刀片技改项目”,变更人为增加47,765万元;同时增加原偿还长期借款的额度,由原来的93,326.05万元增至41,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公告编号:2014-45

(五)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日盛华尔兹大厦2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3)。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2. 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日盛华尔兹大厦21楼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费。
2.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日盛华尔兹大厦21楼
- 邮政编码:412000
- 联系电话:0731-22165557 0731-22165577
- 传 真:0731-22165500
- 联系人:贾永琴 周丽萍

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14-25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两宗土地(土地证号:宝市国用2010第140号;土地证号:宝市国用2010第137号;)土地上附着物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贷款额度为6,000万元,期限为2年。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4-45

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题: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8日上午10:30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公告编号:2014-45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异议,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投票。

议案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意:请对表决事项根据本人/本公司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上“√”,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则视为由委托代理人决定。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1. 委托人/公司法人签名;
2.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3. 委托持人持股数;
3. 被委托人签名;
4.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5. 签署日期;

说明: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公司委托须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37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9日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守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举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133,768,7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48,948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	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年度工作报告	133,768,700	0	0	100%	是
2	监事会二〇一三年年度工作报告	133,768,700	0	0	100%	是
3	二〇一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133,768,700	0	0	100%	是
4	二〇一三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3,768,700	0	0	100%	是
5	关于聘任毕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二〇一四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768,700	0	0	100%	是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单独董事候选人:徐浩	133,768,700	0	0	100%	是
6.1	单独董事候选人:刘青	133,768,700	0	0	100%	是
6.1	单独董事候选人:郭林权	133,768,700	0	0	100%	是
6.1	单独董事候选人:胡勇	133,768,700	0	0	100%	是
6.1	单独董事候选人:王霖	133,768,700	0	0	100%	是
6.1	单独董事候选人:潘品	133,768,700	0	0	100%	是
6.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法善	133,768,700	0	0	100%	是
6.2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明德	133,768,700	0	0	100%	是
6.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培森	133,768,700	0	0	100%	是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监事候选人:王霖	133,768,700	0	0	100%	是
7.1	监事候选人:胡庭茂	133,768,700	0	0	100%	是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768,700	0	0	100%	是

注:

1. 上述第3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东众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影、林进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东众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公告编号:临2014-038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3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守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徐浩、刘青、郭联权、胡勇、王霖、潘品,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换届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第八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一致推举徐浩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效表决的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浩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徐浩先生、刘青先生、刘培森先生组成,其中徐浩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应明德先生、王霖先生、严法善先生组成,其中应明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严法善先生、应明德先生、徐浩先生组成,其中严法善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刘培森先生、应明德先生、刘青先生组成,其中刘培森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刘青先生简历请见公司公告(临2014-031)。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谢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谢品先生简历请见公司公告(临2014-031)。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霖先生、谢品先生、章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霖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霖先生简历请见公司公告(临2014-031),章旭先生简历请见本次公告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7900万元
- 对外累计担保金额:人民币37200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扣除保证金、存质押担保),即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由于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晓霆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开发,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商用车、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新材料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房屋中介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496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68715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94781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0132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8511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2.担保期限:至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正常,与新洲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本公司目前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2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2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签字生效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2.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
3.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1.截止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4. 登记时间:2014年7月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5. 登记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选举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无须登记。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王江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9057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38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公司监事王霖、胡庭茂、于大海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第八届监事会当选监事一致推举王霖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效表决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霖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章旭先生简历

1. 基本情况
2. 教育背景
3. 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79.09—2001.03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中校;

2001.03—2001.10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1.10—2005.04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5.04—2005.10 浙江顺源园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11—2006.04 舟山中昌顺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04—2008.07 舟山中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7—2010.12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0.12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

4. 与上市公司关系及提名专项说明

章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日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日上午9:30—2014年7月2日下午11:30;下午13:00—15:00
2. 会议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本公司2楼会议室
3.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投票时间:2014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时间范围	投票股东
738095	哈高科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投票申报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投票	1股
投票	2股
投票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假设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票,操作方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股数
738095	买入	1.00	1股	1股
738095	买入	1.00	2股	2股
738095	买入	1.00	3股	3股